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39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39523_Attach01.PDF、1070039523_Attach02.ODT、1070039523_Attach03.PDF、1070039523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7/05/16 09:22



1070003249

有附件